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

(1) 股份合併

四十(4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方法為(i)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將當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39港元之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將於下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本重組，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將每四十(4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方法為(i)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將當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39港元之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3,570,388,97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仍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339,259,724股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132,311,292.47港元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董事會將獲授權按章程細則許可之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0.01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面值	135,703,889.71 港元	3,392,597.24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570,388,971	339,259,724
未發行股份數目	6,429,611,029	19,660,740,276

附註：0.275股碎股將根據股本重組註銷。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調整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待地位。

除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的開支(預期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執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享有之股東除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於可換股債券中(i)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可按現行轉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305港元轉換為163,934,426股現有股份；及(ii)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可按現行轉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273港元轉換為549,450,549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可能會對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及因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所有適用規則、法規及／法律，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d) 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現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生效。

經調整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發行的經調整股份及於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不擬尋求獲批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於股本重組後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本重組產生之(如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彙集處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任意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將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就經調整股份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向過戶登記處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僅可買賣經調整股份，其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就買賣及交收用途而言將告失效，但仍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起生效。

按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港元(相等於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40港元)計算，20,000股現有股份每手現有買賣單位之價值為200港元，10,000股經調整股份每手新買賣單位之理論價值將為4,00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如有)而出現的零碎經調整股份所產生的困難，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零碎經調整股份以將手持零碎經調整股份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零碎經調整股份出售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零碎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謹請注意，目前無法保證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能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合併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極點，即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就此而言，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買賣規定。

因應聯交所之要求，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之面值，並降低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因此，預期股份合併會引致股份之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

股本削減

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發行任何新股份。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在日後發行任何股份定價時更為靈活。此外，實繳盈餘賬內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可令本公司抵銷其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並可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分派或可按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准許之任何其他方式應用。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呈各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價格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投資者，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向公眾人士提供投資於經調整股份之合理進入門檻。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二零一九年

通函寄發日期 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三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三月六日(星期三)至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三月九日(星期六)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上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事件

二零一九年

按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經調整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經調整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

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5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本重組，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據此：(i) 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如適用)；及(ii) 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39港元之實繳股本，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78)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i)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5%票息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及現行轉換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305港元，可轉換為163,934,426股現有股份；及(ii)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及現行轉換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273港元，可轉換為549,450,549股現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十(4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孫立基先生及李永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楊宇思女士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